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五届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二次会议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预案

同意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的董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董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。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，本次投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预案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制定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修订的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